**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**

**《济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（草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（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现就《济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做如下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城市地下综合管廊(以下简称综合管廊)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给水、排水、热力、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。建设综合管廊,能够解决反复开挖路面、架空线网密集、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,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、完善城市功能、美化城市景观、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,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,满足民生之需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综合管廊建设，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“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”的目标。2015年12月7日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贯彻国办发［2015］61号文件推进城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［2015］56号），提出了山东省综合管廊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，明确提出：逐步提供城市道路配建中心城区综合管廊的比例，有效解决反复开挖路面的“马路拉链问题”，切实提高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。按照各市综合经济水平和城市规模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济宁要达到建成40公里以上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现我市综合管廊即将进入运营期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 见》明确要求,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具体管理办法。为规范我市综合管廊的建设、运营及管理活动,,明确管廊投资、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管理中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,制定《办法》极为必要。

三、起草的主要依据及过程

（一）制定《办法》的主要依据

1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[2015]61 号)

2、《发改委、住建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[2015]2754 号)

3、《财政部、住建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[2014]839 号)

4、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838-2015

5、《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》GB/T 51274-2017

6、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》GB 51354-2019

7、《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》DG/TJ 08-2168-2015

8、山东省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技术标准》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为促进管理办法的出台，2019年11月份，市住建局在借鉴了全国各地管理办法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随后相继征求了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应急、城乡水务、能源、行政审批服务等12个相关部门及任城区、兖州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区级政府单位的意见建议。经反复修改形成初稿，并与今年3月，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后经与各管线单位坐谈，形成草案。我局于\*月\*日，经过讨论修改，现已完成初稿，拟定于8月份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  《办法》共七章，三十四条,包括总则、规划设计、建设管理、管线管理、运营管理、法律责任，附则等内容。 [http://www.haikou.gov.cn/root9/0127/201806/P020180620801205095885.pdf](http://www.haikou.gov.cn/root9/0127/201806/P020180620801205095885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haikou.gov.cn/pub/root9/0127/201806/_blank)